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梁瑜珊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722
傳真：02-27297070
電子信箱：a310@dopms.taipei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05108841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2月26日總處培字第10500333182號函影本1份(10884100A00_ATTCH1.pdf)

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出外聚餐應注意自身行為並維護政府形象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2月26日總處培字第10500333182號書函轉行政院院長電子信箱小組105年2月22日轉陳情人同年月日電子郵件辦理。
- 二、查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：「公務員應誠實清廉，謹慎勤勉，不得有驕恣貪惰，奢侈放蕩，及冶遊賭博，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。」先予敘明。
- 三、近來有民眾以電子郵件向行政院陳情，部分政府機關人員因聚餐喝酒在公共場所舉止失態，以致減損政府形象等情事；爰請各機關轉知所屬人員，出外聚餐應注意自身行為，勿在公共場所大聲喧嘩、酩酊大醉，以維護政府形象，避免違反前開公務員服務法之情事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電 2016-03-01 16:39:14 文 章



(人事處代決)



裝



68

訂

線